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任〔2020〕2号

关于周小明等同志职务转正的通知

局各股室、直下属各单位：

根据《连州市行政机关中层干部职务任免和管理办法》（连组通〔2015〕61号）精神，周小明等人试用职务期间经考核合格，我局决定：

周小明同志任连州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股股长试用期满，转正，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起算；

朱超群同志任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转正，任职时间从2019年8月起算；

文成禄同志任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转正，任职时间从2019年8月起算。

特此通知。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第[]号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作，提高水利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水利工作，是指在水资源管理、防洪减灾、水土保持、农田水利等方面的工作。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三）水利工作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讲求效益的原则。

（四）水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

（五）水利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

（六）水利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法的原则。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二）市水利局下设的科室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各乡镇（街道）水利站负责本辖区水利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村（居）民水利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水利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水利工作职责。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加强防洪减灾工作，提高防洪能力。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高水利管理水平。

（六）加强水利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水利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水利工作经费。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水利工作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水利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水利工作透明度。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市水利局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